

证券代码：832304

证券简称：钮威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维持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207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复核申请。2021年11月18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维持对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2021】7号），决定维持原股转系统发【2021】1207号对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人：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关于终止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207号），向我司申请复核。该公告认定，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钮威科技）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于2021年10月15日对钮威科技作

出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申请人对上述决定存有异议并申请复核，复核主要理由为：因为其受新冠疫情影响，业绩大幅下降导致资金紧张，属于不可抗力，不是主观故意行为。

复核会议认为：钮威科技称其因新冠疫情导致资金紧张，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属于公司内部经营问题，不构成信息披露免责的正当事由。

综上，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决定维持原股转系统发〔2021〕1207 号对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的决定。”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联系人：李一科

联系电话：027-65799819 邮箱：xsbywgl@cjsc.com.cn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刘军武

联系电话：13507122354 邮箱：liujunwu@newwaywuhan.com

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